

# 書面質詢

梁孫旭議員

## 探討進一步控煙工作構建無煙社會

多年來，特區政府透過立法、執法、宣導等一系列工作，令澳門煙草使用率逐年下降，相關工作值得肯定。煙草製品無論是對居民健康，抑或是社會發展、醫療資源均百害而無一利，隨著第13/2022號法律〈修改第5/2011號法律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〉自2022年12月實施至今已滿一年，期望相關權限部門繼續以“循序漸進、先易後難”原則進行控煙工作，適時檢視電子煙監管成效，並研究擴大禁煙範圍的可行性，創建“無煙澳門”。

澳門的電子煙監管政策走得較前，並尤其重視青少年控煙工作。根據2021年《澳門青少年煙草使用調查》，13至15歲學生的傳統煙草使用率雖下降，但因缺乏電子煙相關認知，而致使電子煙使用率上升；亦有國際研究顯示，青少年使用電子煙後，轉為使用傳統捲煙的風險超過四倍。為保護青少年免受煙害影響，2021年本澳完成《控煙法》修法並翌年生效，全面監管電子煙，並採取“循序漸進”形式逐步淘汰現存電子煙，故目前市面仍可見到有人吸食電子煙，期望持續檢視修法前後青少年的電子煙使用率，並按趨勢調整控煙及宣傳工作。

二手煙的危害亦不容忽視，現已有多項研究表明其對不同群體所造成的健康影響。然而澳門路窄人多，有部分煙民“邊行邊吸煙”（俗稱“火車頭”），令身後市民避無可避，被迫吸入二手煙，故坊間一向對禁止“火車頭”行為有訴求；而按現行法律，衛生局須每三年編製一份控煙跟進及評估報告，當中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跟進及評估報告2018-2020則將“吸煙者於行人道上邊走邊吸煙”列為其中一項需持續跟進及改善的工作，惟礙於擴大禁煙範圍牽涉到不同管理實體的權限，故至今仍未有一個達成共識的可行方案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按現行法律，今年應出台第三份即2021-2023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跟進及評估報告，請問按現有數據，請問新《控煙法》生效後，青少年對吸食傳統捲煙及電子煙的趨勢有何變化？有無進一步控煙措施？

二、針對防範“邊行邊吸煙”行為及擴大戶外禁煙範圍，衛生局表示，按現行法律，廣場、街道及行人道等並非禁止吸煙範圍，並涉及其他管理實體權限，須凝聚各界共識。對此，請問會否考慮以分階段、點對點的形式，與其他機構如教育機構、醫療機構等磋商，劃設戶外禁煙範圍，進一步保障老幼、孕婦及長期病患的健康權益？有關第13/2022號法律〈修改第5/2011號法律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〉意見書提及到，政府會評估設置固定吸煙點的可行性，請問目前有無可行方案？